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沒喝也有事？酒駕乘客遭「連坐罰」 書記官登門勸繳後繳清 1 萬 2 千元

臺東市有一名年約 68 歲郭姓男子，因乘坐酒駕友人機車，在臺東市區趴趴走，雖巧妙避開主要道路，仍逃不過警方法眼，在臺東市區中華路二段的巷弄內被警方逮個正著，因騎士吐氣酒精濃度超標(0.55 以上)，當場攔停舉發並裁罰新台幣(下同)12,000 元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，書記官至家中登門訪查後，郭男隨即自行到分署繳清罰單。

為預防酒駕，現行對於酒駕同車乘客採取「連坐罰」，無非希望能降低酒駕車禍發生率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，「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5 以上，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但年滿七十歲、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，不在此限」。臺東這位郭姓義務人雖沒喝酒，但因未勸導友人不要酒後騎車，甚還冒著生命危險共乘上路，在巷弄內被警方查獲，經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依法裁罰 1 萬 2 千元罰單。近期花蓮分署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**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**」，本月 12 日書記官至義務人臺東市戶籍址現場訪查，當日未會晤本人故留下通知書，郭姓男子 3 日後即 15 日自行到分署繳清罰鍰及執行必要費用共 12,597 元。

花蓮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農曆春節家家歡樂團聚時節將近，安全才是回家唯一的路，除了自身千萬不要酒後上路外，也務必勸阻親友不要酒駕，以免一同挨罰。該分署將持續全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以降低酒駕車禍發生率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欄停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

裁字第

號

牌照註銷後仍繼續行駛公共道路經查獲者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

受處分人	郭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M 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V
住址	(戶)臺東縣臺東市		代保管物件
違規時間	112年02月16日 19:16	違規地點	台東市中華路二段111巷22弄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2年03月18日前	舉發單位	臺東分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0.55以上)滿18歲之同車乘客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，並限於112年07月02日前繳納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，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8項之規定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：	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	機關	所長 李瑞銘
應到案處所：	臺東監理站	首長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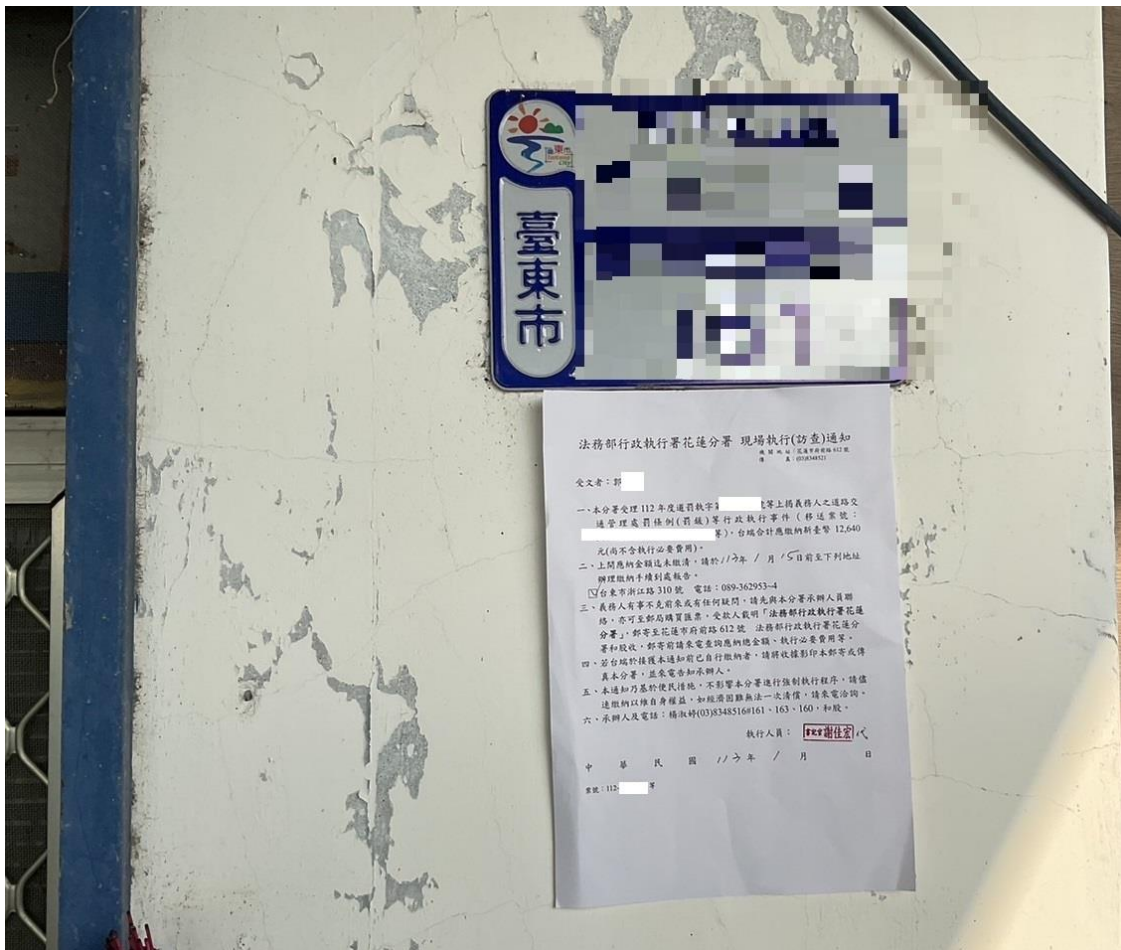
附記 一、受處分人不願裁決者，應以舉發機關(高雄區監理所)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9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二、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應到案處所、郵局、超商、或以網路網路、電話語音轉接繳納罰鍰。若有代保管物件及罰鍰繳納、承(扣)罰鍰(罰)款不得郵繳者，請逕到案處所辦理。(不得郵繳後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查詢)。

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(不限金額)；超商繳納手續費7元。若當即時銷案，僅限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來來(OK)超商代收，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於超商繳費，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

條碼一

條碼二

(郭姓男子與酒駕友人共乘案件裁處書)



(書記官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訪查之限期繳納通知單)



(義務人至花蓮分署臺東辦公室繳清罰鍰)